#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會員申訴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訂定 112 年 6 月 21 日第四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### 第一條 目的:

本會為維護會員個人合法之權益,倡導公平、公正、團結和諧之精神,強化會員向心力,並促進勞資和諧,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申訴範圍:

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提出申訴:

- 一、會員個人或集體因公司現行制度、規章、獎懲、考核、行政措施規定 有損合法權益或不當處置或冤抑者。
- 二、 遭受其他會員或非會員違法、濫權或不當行為之損害者。
- 三、 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其他與公務有關影響個人權益者。
- 四、 檢舉不法或合理建議未獲採納者。
- 五、 前項之申訴範圍僅限於本會會員、公司及其從業人員為關係人。

## 第三條 申訴人權利:

- 一、申訴案件提出後,原申訴人得以書面請求撤回,但撤回後不得再提起 同一申訴案,但工會得視處理情形於不損害申訴人之權益下,報請理 事長核定繼續或停止辦理。
- 二、申訴事由除違背法令或第四條第二款情事外,對申訴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、歧視、脅迫或阻止其申訴。工會對提出申訴之會員有義務善盡保護之責。

### 第四條 申訴人之義務:

- 一、 申訴人必須按規定之書表格式(如附表)填寫申請書,並具真實姓名,否則不予處理。
- 二、 申訴人應於第二條第一項之事由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,逾期不 予受理。
- 三、 申訴案件經查若有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,工會不予處理。
- 四、 申訴案件於處理期間,申訴人須忠實答覆查詢事項或提供相關資 料。

### 第五條 申訴處理組織及職掌

- 一、 本會由總幹事,負責審理會員之申訴案件。
- 二、工會理事長負責審理會議之召集及指派調查委員;調查委員負責申訴案件之事實調查,並作成建議案送請常務理事會審理。工會總幹事負

責綜理並審理結果之執行,會務人員負責協助處理行政事務。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:

- 一、 申訴人必須親自至工會服務組以真實姓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訴。
- 二、 服務組經收至申訴案件後於一天內,須呈報本會總幹事核閱。
- 三、 申訴案成立者,總幹事隨即於三天內完成簽報理事長核閱·理事長則 依申訴內容性質,指派適當之常務理事為調查委員,於五天內完成事 實調查及解決方案提送常務理事會。
- 四、 常務理事會於收到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三天內開會審理並進行議 決,案情若複雜時得經申訴人同意後,延長為七日內開會審理議決。
- 五、 常務理事會之審理結果須於二日內將填具答覆書回覆申訴人。答覆書 將以理事長之信函通知審理結果。
- 六、申訴人對常務理事會之處理不滿時,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提出新理 由或新證據向服務組申請覆議,但以一次為限。

### 第七條 保密、利益迴避、改進事項:

- 一、 所有申訴案件於處理申訴過程中及事後,均需要絕對保密,不得 洩露申訴人之姓名、職稱或其他身分資料。若須以書面方式自相 關單位或個人查證時,應重新繕寫,不得附申請書或其複(影) 本。申訴案其所有資料,均須由服務組編號保管三年後銷毀。
- 二、若與申訴案件有利關係者,須主動申告逕行迴避,若為理事長或常務理事時應另指派他人代理審理議決。
- 三、 審理結果,由服務組以郵寄方式函覆申訴者,如有必要本會總幹 事得指示承辦人摘錄須執行或改進事項,通知相關單位辦理。
- 四、 申訴案件處理完畢後,如要獎勵提出者,將視需要以公開或極機 密之方式處理。

第八條 本申訴辦法經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